



Legal Entity Fact Sheet – Gallagher Insurance Brokers (Taiwan) Limited

Company Information

Legal entity	Gallagher Insurance Brokers (Taiwan) Limited
Registered Address	Level 57-1, No. 7, Sec.5, XingYi Road, XingYi District, Taipei 100615, Taiwan
Website	https://www.ajg.com
Telephone	882 87299558
General Email	enquires@gallagherre.com
Company Typ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Company (UEN) No.	No. 09502052430
Incorporation Date	

Regulator References

Regulator Referenc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Regulator's website	https://www.ib.gov.tw/en/home
License Held	P&C/Life Insurance

Board Membership

Name	Role	Country of Residence
Mark William Michael O'Brian	Director	Singapore

Ownership/Shareholders

Name	Shares	Country
Arthur J. Gallagher & Co.	100%	U.S.A

Attachments

Also attached to this document are details of our:

- **Head Office Registration/Insurance Brokers Permission Certificate**
- **Professional Liability Certificates**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胡念慈(309)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13
傳真：02-27228444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11樓

受文者：安睿嘉爾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繼恆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25397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94212175）申請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監察人、委任經理人變更登記，准予登記。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以保障公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12年11月03日補正書件。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安睿嘉爾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王獻麟、身分證照號碼：F12150****）、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7樓之1。
- 三、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四、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正本：安睿嘉爾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繼恆律師
副本：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統一編號：94212175



第 1 頁 共 1 頁

宣導事項：

※營業地點涉有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辦理申報，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建築法裁罰6萬至30萬元。

※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如營業場所位於臺北市者，可利用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https://reurl.cc/yyGaRO>)，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有關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37(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zonemap.tapei.gov.tw/>)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電話：02-2720889/1999轉8387(臺北市網際網路執照存根影像查詢系統網址：<http://163.29.37.131/>)。

※聘僱外籍人士前，應確實核對應徵者身分文件正本或依法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切勿僱用不明身分之外籍人士，如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罰75萬元。

※公司登記業務除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外，亦提供線上申請之管道(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登記線上辦理登記費減收300元，又不必出門或郵寄即可完成送件，省時省錢又省力，敬請多加利用。經濟部商工行政諮詢專線：(行動電話請加撥02)412-1166，(六碼地區請撥 41-1166)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經營餐館業者，請於營業場所裝設油脂截留器，以免違反《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相關事項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261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電話：02-25973183轉188〕。

※公司嗣後若有臺北市房屋、土地及車輛，可透過長期約定轉帳代繳地方稅款，請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納稅資訊/申辦與書表下載/稅務管理及其他/8.申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項下，填寫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並同時申辦以電子方式傳送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

※1. 為提供友善通行環境，若民眾有設置需求，建管處將委派建築師提供現場無障礙專業諮詢服務，並定期召開改善諮詢審查會議。詳情可聯繫建管處無障礙專案諮詢電話：1999轉8394。相關建築物無障礙資訊，也可至建管處建築物無障礙專區參考（網址：<https://reurl.cc/dD7daD>，或可直接查詢：建管處網站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歡迎本市店家與市府一同打造無障礙友善環境，提供行動不便者、攜帶嬰兒車者及年長者一個安全暢行的便利生活。2. 另本市店家營運場域內可供輪椅通行，且具有服務熱忱者，可備妥相關文件自行申請加入本市友善店家，有機會參與導客活動等行銷推廣，提升店家知名度及形象，相關訊息可至台北友善店家官網（網址：<https://friendlystore.taipei/>）；相關建築物無障礙資訊，可至建管處建築物無障礙專區參考（網址：<https://reurl.cc/dD7daD>，或可直接查詢：建管處網站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勞動部辦理免費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另提供符合資格者微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辦簡便，不需委託他人代辦，請洽詢0800-092-957免付費服務專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略以，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不得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違者依同法第100條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4小時之講習。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112年7月1日起開放歸戶囉！多張繳款書可申請整合為1張，每張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點選「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申請，或填寫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經營西藥、中藥或醫療器材之業者，如有停、解散或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管理人/監製人、技術人員、營業項目變更，請於法定限期內（經營西藥、中藥業者應於15日內、經營醫療器材業者應於30日內），向本府衛生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073）辦理變更登記，以免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及緊急逃生時機，建議逃生避難設施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

※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函復電子送達平台，只要申請人於公司登記申請書勾選領取方式為「電子送達」，並留下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申請人就可直接在該平台下載登記機關電子函復公文，與紙本

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可縮短取得公文之時間，敬請多加利用。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完成首次申報，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應申報資料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網址：<https://ctp.tdcc.com.tw>)。

※現行規定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係屬藥品管理，目前尚未有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產品領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經銷販售含尼古丁成分電子煙油產品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不含尼古丁成分但外形具有菸品形狀，則屬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針對販賣業者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其營業場所若屬「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應即依規定投保。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惠請貴公司於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時落實商品標示，若欲瞭解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詳盡規定，請上臺北市商業處網站 (<http://www.tcooc.taipei.gov.tw/>) 查詢。

※毒品不來亂-人生才燦爛，為避免特定營業場所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請業者應善盡場所管理責任。

※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除平時應預防之火災、豪雨、颱風等，仍需預防大規模災害導致交通運輸停擺，衍生之混亂、意外事故及影響救災等情形，建議貴公司視業務性質制定災害應變計畫，於平時儲備糧食、飲用水、隨身包等防災用品，並考量與供應商、物流業者等簽訂開口契約或協議，於災時可供應員工足夠之生活必需品(如飲用水及食物)，以因應災時緊急需求，降低災害損失，並快速重返營運，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另應購買經認證之消防機具器材或防災產品，以維護權益。

※有關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事項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首頁<https://bola.gov.taipei/>>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專>百寶箱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94212175
公司聯絡電話	(02) 8758-2888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安睿嘉爾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allagher Insurance Brokers (Taiwan) Limite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7樓之1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王獻麟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3,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九、董事人數任期	1 人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含獨立董事 _____ 人)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2 年 8 月 16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1258973210

※檔號

	<p>公務記載蓋章欄</p> <p>112.11.-3</p> <p>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四)</p>
---	---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將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安睿嘉爾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詳情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258973210.

安睿嘉爾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變更時請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或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號(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有 股 份(股)
			(或 通 區 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1	董事長	王獻麟	F121500912	3,000,000
			(110) 新北市板橋區挹秀里6鄰府後街1巷12號4樓		
✓	2	監察人	Mark William Michael O'Brien	538730361	3,000,000
			() The Walbrook Building, 25 Walbrook, London, EC4N8AW, United Kingdom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253973210

安睿嘉爾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經理人名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1	王獻麟	F121500912
		(110) 新北市板橋區挹秀里6鄰府後街1巷12號4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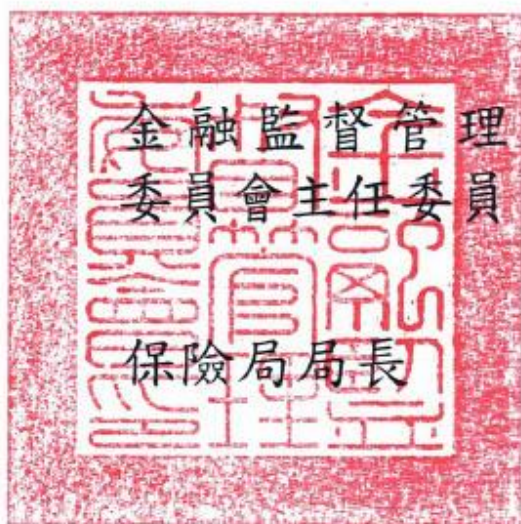
所代表法人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法人統一編號
✓	1	1 ~ 2	英商 Gallagher European Holdings Limited
		() The Walbrook Building, 25 Walbrook, London, England, EC4N 8AW	
		~	
		()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253973210



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

安睿嘉爾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同時經營人身保險及再保險經
紀業務，茲依保險法規定核發執業
證照，以憑經營業務



黃天牧
施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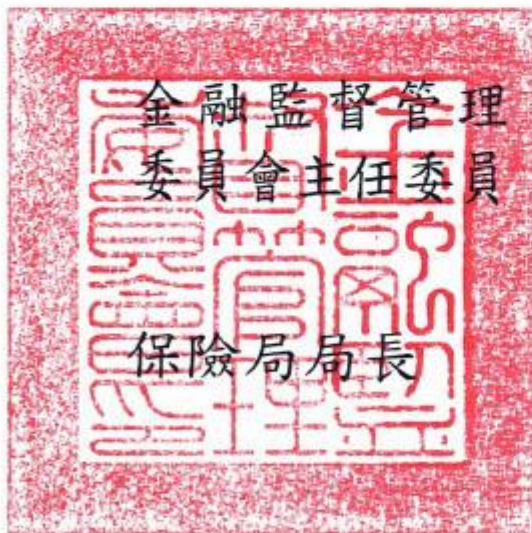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證照編號 LBL000925-001



財產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

安睿嘉爾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同時經營財產保險及再保險經
紀業務，茲依保險法規定核發執業
證照，以憑經營業務



黃天牧
施瓊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證照編號 LBP000737-001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www.taian.com.tw
查詢專線: 0800-012-080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險保險費收據

PREMIUM RECEIPT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保費收據印花稅票總繳	
負責人	李松季

要保人
Applicant

安睿嘉爾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9月26日

保(批)單號碼 Policy No.	064312A00009	保險費(新臺幣元) Premium(NT\$)	NT\$54,794
保險期間 Policy Period	112年09月26日至 113年09月26日	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Sum Insured(NT\$)	

(注意事項)

1. 買戶若以支票繳費,請寫明本公司為收款人並劃線;該支票若未獲兌現時,本公司得終止保險契約。
2. 若另行約定繳費時點,請買戶填寫後附之「保險單簽收回條」聯,俾利後續作業。

工營一部營業三科B組 F787 陳佳均
利德保險經紀 8S0007
吳婕綺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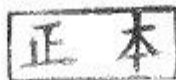
76R 0925167

收費員: 陳佳均

收費時間: 年 月 日 時

安心·熱情·創新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s://www.taians.com.tw



「本函係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要險結算單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契約關係者由字對等原則，請閱者仍詳閱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聲明選擇保險商品，本函僅供存查而不宜直接作為憑信，應由本公司及簽署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目的、方式等事項，除於重要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提供詳閱，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保費係依照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詳閱保險單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相關金額等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隨時查詢詳情請撥(02)2100-8870或本公司網際http://www.taians.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詢及受理地點或向資訊公開閱覽文件。

泰安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

104.09.04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逕行修訂
保險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要保人申請簽訂本保險契約，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保險單及其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要保書，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064312A00009號	本保單係	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安審嘉爾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7樓之1(台北101大樓)		
被保險人	安審嘉爾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7樓之1(台北101大樓)		
被保險人 業務範圍	保險經紀人，經營產、壽險直接暨再保險經紀業務		
保險期間	自	民國	112年09月26日00時起
	至	民國	113年09月26日00時止
追溯日期	民國	112年09月26日	零時起
保 險 金 額	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	NT\$10,000,000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NT\$10,000,000	
自負額	賠償金額之5%，		最低NT\$5,000
總保險費	NT\$54,794		
最低保險費			
預收保險費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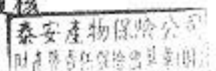
- 1、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2、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3、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4、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王修德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 立於 台北

覆核



76P 7786211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381-9678 Fax: (02) 2100-8870
https://www.taiwan.com.tw

「本產品即本公司向合格代理人自願將其內容已符合保險核保適用及保險法令，僅為保障權益，基於保險業務銷售與管理之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務請認明保險標章。本產品與保險標章不構成法律關係，是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名單外，均已詳載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並提供查詢，請參閱下列網址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在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閱讀保險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逕向保險中斷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路(<https://www.taiw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詢及索取相關資料與說明文件。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064312A00009號

43 泰安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104.09.04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逕行修訂
111.01.03(111)精企字第003號函備查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依據保險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並領有執業證書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被保險人為法人者，並包括其股東、公司負責人、董事及公司之員工。
- 二、追溯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契約內之日期。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須發生於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
- 三、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第三人就相同之「一次事故賠償請求」，向被保險人初次表達因被保險人執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而受有損失之意思表示，或被保險人未收到上述意思表示而經送達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稱之。
- 四、一次事故賠償請求：係指第三人所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
- 五、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任何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六、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係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保險業務之行為。
- 八、保險經紀人業務：係指基於第三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依法得提供相關服務之行為。

第三章 承保及不保事項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所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非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所致者。

76P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s://www.taiwan.com.tw

「本商標係本公司商標，其內含之內容已符合保險特種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保護權益，基於保險契約消費者對等原則，請消費者仔細研讀保險單條款相關附件，務請認明保險商標，本商標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種類、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業已詳載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條款並同意遵守規定之內容。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瞭解保險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逕向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頁(https://www.taiwan.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詢及申訴處理相關資料。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064312A00009號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所代理或洽訂業務之保險業之破產、清算或無法履行債務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及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業務機密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被撤銷執業證書、受停業處分或未依規定於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致者。
- 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八、對於第三人之要保及索賠資料、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毀損或滅失所致者。
- 九、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者。
- 十、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者：
 -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一、因違反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所致者，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 十三、被保險人破產或有其他喪失清償能力等情事所致者。
- 十四、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四章 一般事項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之預估營業收入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保險期間內之實際營業收入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a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s://www.taiam.com.tw

「本所編印之本公司合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之保險業務員名冊，係根據保險法、保險業管理條例、保險業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經本所依法辦理，其內容如有虛假或錯誤，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將個人資料提供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目的、方式等事項，將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時，並已詳載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提供單，或可親打客戶專線查詢。
本人(國家)與保險人保險契約之約定，係於本人(國家)與保險人已充分瞭解保險契約之內容、保障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逕向中華郵政特准掛號(080-012-080)之本公司網際網路(<https://www.taiam.com.tw>)、總公司、分公司服務中心查詢及索取相關資料及說明文件。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064312A00009號

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他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取得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後事先通知隨時終止之，本公司應按短期費率計算方式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基本發現期間與延長發現期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不予續保，且未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本保險者，自終止日或屆滿日之翌日起算，被保險人得免費享有三十日之基本發現期間。凡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執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而於基本發現期間內受賠償請求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後不予續保，且仍未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者，亦得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延長發現期間，經本公司同意延長發現期間並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執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而於延長發現期間內受賠償請求者，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十二條 理賠項目及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範圍內遭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所發生之抗辯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指被保險人依法院判決書、仲裁判斷書，以及經本公司參與並同意之和解書所載應負擔之賠償金額。如該法院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之作成有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者，本公司僅按該和解金額負賠償之責。
- 二、抗辯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因執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而受賠償請求時，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所發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及其他規費，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三條 賠償請求之和解及抗辯

被保險人對於任何賠償請求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並同意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或賠款金額在自負額以下或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委託，為其進行抗辯、和解或賠償。倘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與第三人同意之和解金額有異議，而繼續進行抗辯或訴訟時，本公司對於因此所增加之賠償責任與抗辯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s://www.taians.com.tw

「本保險單係本公司合格代理人根據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作為保險標註。基於保險契約對等原則，消費者均應詳加瞭解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再行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單訂有退還下貨或退還法條等，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以保護您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目的、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佈於本公司有關個人資料查詢申訴專線提供閱覽，或可撥打省轄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照辦法有規定投保，於此聲明本人已完備相關保費條款、承辦手續、不涉申訴，以及(除)除金等項均悉內容，業已詳閱法令等項。
要保人可逕向處理申訴專線(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頁(https://www.taians.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詢及索取相關說明書及相關文件。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064312A00009號

第十四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五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十五日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六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76P 7786215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s://www.taians.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相關法律法令，僅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受境、除於資料個人資料之告知外，並已詳載於本公司當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應提供閱覽，或可撥打當國專線查詢。
本人(或個人)瞭解本保險條款和關此等條款提供，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閱讀保險條款、保單說明、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內容，業已符合法律要求。
要保人可逕向免費申訴電話(09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s.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詢及領取相關資料或公開說明文件。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064312A00009號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牒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76P 7786217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s://www.taiian.com.tw>

「本商標與本公司其他標語人員檢閱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相關法規及業務法令。除
 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對於消費者透明化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單條款
 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不致誤信和將虛偽不實及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
 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在蒐集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業已詳載於本公司
 各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政策，或可逕行參閱相關政策。
 本人(簽署人)瞭解本保險單相關法律規定及條款，於簽署時本人已充分閱讀保險單
 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費金額等相關內容，業已符合法律要求。
 要保人可逕向總公司(電話02-2381-9678)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ian.com.tw>)
 洽詢、分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詢及索取相關資料或諮詢文件。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064312A00009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續保
備 註				
營業收入總數：保險期間內預估營業收入：NT\$150,000,000				

76P 7786218

安心·熱情·創新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擔賠償責任。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產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承保範圍、不保項目等等）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wan.com.tw> 路徑：> 首頁 > 保險業資訊公開 > 各項商品）進行瀏覽；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商品資料庫」（<https://www.tii.org.tw/>）查閱。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105.03 版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0九三）。

（二）人身保險（00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察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

（五）各醫療院所。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